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0.08港元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新股份，詳情可參閱本通函「建議股份拆細」一段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落實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 (以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 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呂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其中695,7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3,507,869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391,4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3,507,86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價格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就有關調整提供特定意見或計算或釐定。

除購股權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

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之波幅。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份拆細令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將改善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落實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開支及專業費用)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起，股份之現有股票不再有效可進行買賣及結算，但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代表兩(2)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分黃色之現有股票。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有關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大會通函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

董事會函件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或使任何前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與前述有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